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动
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材集团”）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盐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买卖，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各自持有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划转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川盐集团 51%股权，四川发展持有川盐集团 49%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关于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下统称为《说明》）。根据双方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先材集团与川盐集团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先材集团和川盐集团、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基金”）均由四川发展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变更后的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后，川盐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不再属于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自《说明》出具之日起，双方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将独立经营、独立决策、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先材集团与纾困基金仍将继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变更前，先材集团、川盐集团及纾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0,132,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8%。变更后，先材集团与纾困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5,210,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6%。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减少 24,921,770 股，持股比例减少 1.32%，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川盐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川盐集团不再属于四川发展控制的企业，根据先材集团及川盐集团向公司出具的《说明》，川盐集团与先材集团、纾困基金不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据此，控股股东先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8.08%减少至 26.76%，减少 1.32 个百分点。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所致，不涉及公司股份的买卖或过户。

	先材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川发龙蟒	**股票代码**	00231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 股	-2,492.1770	-1.32
合 计	**-2,492.1770**	**-1.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 他 ☑（一致行动关系变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55.2282	25.72	48,555.2282	25.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55.2282	25.72	48,555.2282	25.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8310	1.04	1,965.831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5.8310	1.04	1,965.831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2.1770	1.32	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2.1770	1.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53,013.2362**	**28.08**	**50,521.0592**	**26.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13.2362**	**28.08**	**50,521.0592**	**2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股权划转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合并计算口径下的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意向或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先材集团、川盐集团及纾困基金将继续在六个月内共同遵守前述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